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周宛頤  
電話：(02)23976700  
電子郵件：moi1513@moi.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4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101765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宣導電子戶籍謄本之使用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落實E化政府，鼓勵民眾以網路代替馬路，省卻民眾奔波請領戶籍謄本之不便，並達成戶籍謄本減量之目標，民眾得以自然人憑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線上申辦電子戶籍謄本。需用機關（構）亦得於上開網站之「電子戶籍謄本申辦及驗證系統」項下，輸入謄本檢查號驗證，以確保該電子戶籍謄本資料正確性。
- 二、本部多次函請各需用機關轉知所屬相關機關（構），如有應用戶籍謄本之需求，請配合採用電子戶籍謄本，惟迭獲反映，仍有機關（構）未予採用並建議加強宣導。
- 三、為提升電子戶籍謄本之使用率，以達簡政便民效益，請惠予透過所管網站、平面電子媒體、公共場合跑馬燈等各項機制協助宣導。請用宣導文字「民眾得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辦電子戶籍謄本，歡迎多加利用！」



正本：行政院、司法院、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銓敘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

副本：本部戶政司

2012/04/30  
10:58:14  
文  
章

裝

訂



線



46